

## 臺灣宜蘭看守所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

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4123	羈押管理	預算金額	12,984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據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等規定，辦理羈押警戒、習藝教學、疾病治療及預防、移監執行之提解等事宜。		預期成果：	預期可完成經常性工作且維護每一被告之安全及出所後均能獲得謀生技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438	宜蘭看守所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人事費編列9,43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429千元，係職員10人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765千元，係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1,236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4.其他給與154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5.加班值班費991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498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36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9,43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42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65			
0111 獎金	1,236			
0121 其他給與	154			
0131 加班值班費	99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98			
0151 保險	36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367	宜蘭看守所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41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331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19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2)水電費402千元。 (3)通訊費114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4)資訊服務費25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5)兼職費36千元，係兼任看守所所長之兼職酬勞。 (6)物品642千元，包括： <1>環保資訊耗材等經費10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84千元。 <3>再生紙及省水裝置等消耗品50千元。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58千元。 <5>節能事務用具等購置經費20千元 <6>鍋爐燃油320千元。 (7)一般事務費153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46千元，係按員工12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7千元。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00千元。 (8)房屋建築養護費338千元，包括： <1>辦公房屋、宿舍等維護費38千元。 <2>廳舍節能設施改善經費300千元。 (9)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1千元，係按職員1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85千元，包括： <1>辦公器具保養維護費335千元。 <2>改善低效能辦公設施等養護費150千元。 (11)國內旅費48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2)運費1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2.設備及投資72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3.獎補助費1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0200 業務費	2,283			
0201 教育訓練費	19			
0202 水電費	402			
0203 通訊費	114			
0215 資訊服務費	25			
0241 兼職費	36			
0271 物品	642			
0279 一般事務費	15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3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85			
0291 國內旅費	48			
0294 運費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72			
0319 雜項設備費	72			
0400 獎補助費	12			
0475 獎勵及慰問	12			
03 辦理羈押收容業務	1,179	宜蘭看守所戒護科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196千元，其內容如下：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54千元，包括： (1)委請特約醫師或兼任醫師看診所需診療費620千元。 (2)聘請講師演講或教授教化課程之鐘點費34千元。 2.物品265千元，包括： (1)疾病醫療材料費72千元。 (2)尿液檢驗試劑等材料費12千元。 (3)辦理觀察勒戒業務所需材料費181千元。 3.一般事務費216千元，包括： (1)戒護人員制服費及收容人服裝費122千元。 (2)戒護人員常年教育訓練經費30千元。 (3)觀察勒戒業務費36千元。 (4)戒護綜合業務費28千元。 4.國內旅費44千元：係解送被告等差旅費。	
0200 業務費	1,17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4			
0271 物品	265			
0279 一般事務費	216			
0291 國內旅費	44			